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384號

債權人 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欽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雍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貴欽